中共密山市裴德镇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8月17日至8月28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裴德镇党委进行了巡察。9月29日，市委巡察组向裴德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保障。裴德镇党委坚持把提高思想认识放在首要位置，立即召开班子会议专题研究，结合自身实际，全面落实点穴式巡察整改工作。成立了以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主管副镇长为副组长，相关责任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综合办公室（民政）整改情况及材料综合工作，有效促进整改工作的扎实开展。

（二）明确目标措施，层层压实责任。针对问题清单，镇党委逐条讨论，剖析根源、反思反省，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在不折不扣、全面扎实抓好整改落实上形成共识、明确目标。对19项具体问题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细化整改措施，围绕“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制度促改”的要求，明确整改时间、进度安排，确保整改到位。

（三）梳理整改问题，落实整改意见。通过认真梳理问题清单，对照检查出我镇存在3个方面的问题，经细化分解后共有19个。目前已完成整改19个，整改完成率为100%。

二、巡察组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镇党委高度重视此次点穴式巡察工作，将此项工作做为目前重点工作来抓，根据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清单开展整改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全面举一反三，坚决贯彻推进，确保存在问题得到扎实有效整改落实。

（一）“四个意识”不强，纪律执行不严格

**1.着力解决政策宣传不到位，村民知晓率低的问题。**

一是2020年裴德镇综合办公室制定了《裴德镇冬春救助款发放规定》，规定要求裴德镇负责部门要在上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到位后，结合本级救助资金安排情况，综合考虑冬春期间受灾救助需求因素，进一步调整完善和细化冬春救助工作方案，严格甄别受灾人员类型，把握救助内容和救助时段，切实保障受灾人员各个阶段的基本生活。镇政府利用周例会组织民政工作人员和各村负责人集中学习规定2次，11月4日由民政办公室对各村两委班子、村民代表进行专题培训。同时利用本次换届选举契机，各包村工作队在换届前入户走访时也进行了冬春救助政策的宣传。

二是将《黑龙江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裴德镇冬春救助款发放规定》在镇、村公示栏广泛公示，对于群众有疑问的情况村干部及时进行解答。

三是各村利用微信群对救灾救济政策进行广泛宣传。2020年11月裴德镇通过发放宣传单1000余份、微信等方式对救灾救济款发放规定等政策进行宣传二十余次，达到按规定严控资金拨付时限，明确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建立资金下拨反馈机制目的。大大提高了村民知晓率，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国家有关救灾政策。

**2.着力解决申报环节不细的问题。**

一是2020年裴德镇综合办公室制定了《裴德镇申报环节流程表》，规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受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可由村民小组代写，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摁手印），经村民小组提名，报村居民委员会备案。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裴德镇人民政府审核。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由裴德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认定，以文件形式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要求各村均严格按照申报流程表执行落实。11月9日裴德镇组织了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各村负责人集中培训重点学习《裴德镇申报环节流程表》，通过学习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做到严格执行救助政策。

二是各村委会每月对灾情申报情况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和接受反馈，对于不符合救助的村民及时告知，符合人员给予精准发放。

三是10月18日市应急局和裴德镇工作人员对申报人走访，对不符合救助的344户，1038人的村民给予当面及时告知，符合人员1户3人，救助类别为一类，给予精准发放，细化了申报环节。通过以上措施对于村民上报灾情及时给予答复、做到精准救助，今后裴德镇工作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流程开展，让真正有困难的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3.着力解决程序识别不准的问题。**

2020年裴德镇综合办公室制定了《裴德镇冬春救助识别程序》，明确救助形式、救助类型以及救助指导标准。根据救助识别程序指导标准确定本级对受灾人员的救助标准和救助细则，确保冬春救助工作有序实施，保障到位。对于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时，可根据救助实际适当延长救助时段。同时裴德镇加强对镇、村工作人员教育管理，组织镇、村工作人员开展业务集中学习共10余次，要求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好识别程序，做到准确上报，精细核查，精准发放。对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镇村对上报名单进行进一步核查，避免误报、乱报现象发生，现已按程序准确识别，合理确定救助对象。

**4.着力解决议事规则不严的问题。**

一是裴德镇自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对各村民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11次，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开展救灾救济工作。

二是镇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深入到村对存档材料进行指导，2020年10月到2020年12月对村级材料监督检查9次，对于缺项的及时指出要求立行立改。

三是各村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灾人员每月召开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并有相关记录，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由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于每周一进行审核认定，并有会议记录，镇民政办公室每月25日到村指导检查会议开展流程及结果公开及公示情况，共检查2次。各村议事规则更加严谨，均能按照程序要求开展救灾救济工作，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进行公开公示。

**5.着力解决档案不全的问题。**

为加强民政办档案业务管理，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水平，保证档案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完善档案借阅手续，使民政办档案管理达到规范化、合理化、标准化，2020年裴德镇综合办公室（民政）制定《裴德镇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制度》。各村配专人负责整理、收集民政档案工作，同时裴德镇组织村干部加强对《裴德镇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制度》的专题学习和利用每周例会开展对档案管理的范围、归档时间、归档要求、档案的保管等进行系统的培训学习。对村级档案书写进行管理，集中培训，指导村级规范书写，申请、审核、上报、评议过程进行公示。镇民政办定期对各村档案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5次。现裴德镇村级均能做到对申请、审核、上报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已逐步完善。

**6.着力解决救灾救济款存在以权谋私的问题。**

一是11月2日裴德镇党委书记开展加强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教育1次，会上通过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讲解，提高干部思想意识、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11月20日主管领导对应急办主任进行谈话，要求镇综合办公室严格把关程序，强化审核原则性。

二是按标准划分需救助对象类别，按实际统计需救助情况发放，按救助款物管理规定发放，严禁出现以权谋私发放救助情况出现。

三是裴德镇纪检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立行立改，从根源上杜绝以权谋私现象的发生，自2020年9月29日巡察组反馈意见到2021年5月12日没有发现以权谋私发放救灾救济款的问题。

**7.着力解决救灾救济款发放存在优亲厚友的问题。**

11月2日裴德镇党委书记开展加强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强化镇村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提高责任意识、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强调工作中绝不能出现以权谋私、优亲厚友的问题，严格救助范围，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审核，明确救助类型和标准，裴德镇纪检部门每月进行督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对于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7天，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做好发放台账等材料归档工作，避免出现优亲厚友现象。经调查了解，自2020年9月29日巡察组反馈意见到2021年5月12日裴德镇各村暂未发现优亲厚友发放救灾救济款的问题。

**8.着力解决救济领域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灾情、涉嫌套取救灾救济款物、以慰问形式发放救灾救济款物、违规发放救灾救济款物和救灾款物发放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2020年11月20日裴德镇政府副镇长对应急办主任进行谈话教育，避免以后工作中出现以上问题。

二是2020年裴德镇制定《裴德镇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制度》，明确发放人员标准、发放范围及发放形式，严控资金拨付时限，裴德镇在接到市级下拨补助资金后，在1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明确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要求采取现金救助，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银行发放时需在发放中注明“救灾”字样，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

三是通过微信和会议方式加强救灾救济政策法规学习，利用周例会开展学习《裴德镇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制度》，共计9次，提高了镇、村干部思想认识，做到了遵纪守法，截止2021年5月12日前未出现违规发放和发放不到位的问题。

**9.着力解决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存在乱作为的问题。**

2020年11月裴德镇分管领导协同镇纪委工作人员深入到红岩村入户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经岩村存在给有大型农机具的救助对象发放补贴现象，但经过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当时发放没有相关规定要求不能给有大型农机具的救助对象发放补贴。11月20日依据核查情况，副镇长分别对红岩村党支部书记和镇应急办主任进行提醒谈话。红岩村党支部书记表示确实存在把关不严、审查不细的问题，今后将认真学习各项救灾救济款发放制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裴德镇应急办出具了《关于2019年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存在乱作为的问题说明》，并将红岩村调查结果在镇公示栏进行公示，裴德镇主管领导在镇村干部大会上对红岩村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和教育，避免其他各村出现类似情况。

**10.着力解决救灾救济款物存在平均分配的问题。**

一是2020年11月20日政府副镇长对应急办主任和裴德村会计进行谈话教育，经了解由于电脑操作失误，发放时报表类别与实际发放救助不一致，应急办出具《2019年裴德村冬春救助报表类别与发放金额不符情况说明》，避免以后工作中出现以上问题。

二是裴德镇建立健全救灾救济审核程序，制定救助发放制度，明确责任人，严格按要求发放救助款，设立为民服务举报箱，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今后发现违规发放救助款现象，由纪委处理并进行跟踪问责。

三是按标准划分需救助对象类别。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优先考虑冬春需救助对象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户、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流浪乞讨人员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加大救助力度，严禁平均发放。

1. **着力解决救助资金发放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裴德镇党委加强对民政工作人员教育管理，2020年11月18日和2020年12月28日组织民政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学习2次，提高了业务能力和水平，提高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避免出现不按上级文件执行等问题。

二是裴德镇纪委加强对民政办的监督管理，一经发现问题及时调查，并严肃处理。

三是2020年11月20日时任主管领导对时任民政助理进行谈话教育，时任民政助理出具2017年发放资金的情况说明。本人对此态度诚恳，并表示在今后工作中严肃认真，按政策办事。目前各村做到实行社会化发放方式，通过银行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

(二)责任意识不强，审核流于形式

**1.着力解决没有制定分配方案的问题。**

一是2020年裴德镇综合办公室制定《裴德镇救灾救济款发放制度》，根据各村上报的灾情情况和受灾重点，详细规定救灾救济分配，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方案进行救助，防止搞平均分配，做到公平公正。

二是裴德镇组织镇村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黑龙江省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裴德镇救灾救济款发放制度》13次，严格救灾救助发放标准和要求。目前各村能承担起主体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救灾资金发放到灾民手中，按时填报所需上报的表格，做好救灾资金档案的建立和完善工作。各村能做到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开展救助工作。

**2.着力解决没有入户核查的问题。**

一是2020年11月20日裴德镇主管领导对镇应急办主任进行谈话教育，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入户核查，准确掌握救助家庭基本情况，并以此为戒。

二是严格救灾款物发放流程，按照《冬春救助发放流程》开展工作，各村工作人员把住审核关，对救助对象要逐一走访，入户核实，精准发放。

三是镇民政办2020年对各村上报结果进行入户抽查5次，并未发现问题，做到救灾救助类别划分精准、准确救助。

**3.着力解决没有坚持标准，没有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按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救助的问题。**

一是镇纪委通过入村入户调查，调阅应急办档案，经调查2019年红岩村申请救灾救济资金29.745万元，而裴德镇实际拨30.735万元，实际多拨付0.99万元，针对问题裴德镇应急办出具《2019年红岩村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说明》。2020年11月20日政府副镇长对应急办主任、红岩村党支部书记进行谈话提醒。

二是红岩村对涉及救济金发放明细及情况说明在村公示栏进行公开公示，镇、村干部要坚持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已按照标准和要求进行救助工作。

**4.着力解决没有存档备查的问题。**

一是裴德镇加强对档案管理，制定了《裴德镇综合办公室（民政）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民政办档案业务管理，安排综合办民政工作人员专人负责整理、管理档案。镇村档案由分管领导和民政助理负责对档案进行检查，杜绝出现没有相关材料存档备查情况。

二是由于近年来镇民政办公室工作人员调动频繁，存在工作对接不彻底现象，裴德镇制定了《裴德镇民政办公室工作对接方法》，2020年10月28日民政办签订对接清单8项，明确责任人职责，避免档案缺失。

1. 主体责任落的不实，把关不够严

**1.着力解决安排部署不细的问题。**

一是裴德镇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裴德镇党委会议议事规则》，针对2020年灾情，根据7个村上报受灾情况，统筹安排救灾救助工作，严格甄别受灾人员类型，经党委会研究制定完善《裴德镇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制度》，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工作重点，强化主体责任，确保工作成效。

二是镇民政办公室列席党委会，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讲解民政救助相关政策。

三是完善《裴德镇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对涉及议题逐条逐项进行分析讨论。做到统筹安排部署，凡重大事项须经党委会进行讨论研究。

**2.着力解决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一是2020年11月20日裴德镇分管领导对应急办主任进行谈话教育，要求今后应急办对各村上报的灾情申请进行逐一审核，工作人员入户抽查。

二是综合办公室要对各村上报的救灾款申请进行严格审查，深入村屯和受灾农户家中进行抽检核查，确保救灾款应发尽发。

三是由综合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各村问题整改工作。2020年1月10日，镇应急办主任列席党委会，会议传达《关于拨付2019-2020年度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和《关于下拨2019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及防汛资金发放等问题，综合办公室（民政办）已向党委汇报巡察整改情况3次。各村对救助对象已做到严格把关，认真审核。

**3.着力解决档案管理不善的问题。**

一是2020年10月，裴德镇加强对档案管理，制定了《裴德镇综合办公室（民政）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民政办档案业务管理，安排综合办民政工作人员专人负责整理、管理档案。

二是裴德镇制定了《裴德镇民政办公室工作对接方法》，保持救灾救济工作连续性，2020年10月28日民政办签订对接清单8项，明确责任和职责，避免档案缺失。民政干部交接工作做到有交接清单以及交接手续，确保档案完整，做到管理完善。

**4.着力解决对各村要求不高的问题。**

一是党委高度重视。2020年12月1日裴德镇党委书记对裴德村党支部书记、红岩村党支部书记提醒谈话，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上级决策不能有偏差，发放后做好台账整理工作。

二是认真自查问题。裴德镇政府综合办公室撰写民政工作自查报告1篇，同时要求9个村开展民政自查并撰写自查报告，将自查情况上报至镇民政办公室，9个村按照要求认真撰写了自查报告，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是裴德镇对村干部在2020年11月18日进行集中培训1次，在2020年12月1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分散培训9次，培训明确救灾救助工作要求，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开展救灾救济工作。各村对救灾救济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普遍提高。

1. 深化巡察整改，推进巩固整改工作成果

下一步，镇党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巡察组整改要求，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重点针对仍需深化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进，严格按照巡察整改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谋划工作思路和推进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坚持常抓不懈，确保反馈意见件件落实到位。镇党委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同时，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二）加强建章立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健全完善落实工作机制，督促镇村两级民政负责人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构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467）5402070； 邮政信箱:裴德镇人民政府；邮编：158300;电子邮箱:895426201@qq.com。

中共密山市裴德镇委员会

 2021年5月12日